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移动医护推车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02



采 购 人：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7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移动医护推车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02
- 2、采购项目名称：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移动医护推车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标段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61285-1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移动医护推车采购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5.2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移动医护推车 150 台。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5.6 质保期：3 年。

5.7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6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6 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证据留存）；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信息（须显示公示中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nggzy.com）按要求下载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磋商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磋商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方式：（1）响应人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 hnzf)的磋商文件及资料。（2）获取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响应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4（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标准收取；中标金额 100 万元（含）-500 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8 折优惠；中标金额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7 折优惠；中标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6 折优惠。成交响应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阜外大道 1 号

联系人：刘军利

联系方式：0371-586816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东风南路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12 楼 158 室

联系人：丁宏宁、张琳洁

联系方式：0371-633688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宏宁、张琳洁

联系方式：0371-63368888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移动医护推车采购项目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02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移动医护推车采购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6 年 07 月 29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4、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公告类型：变更公告
- 2、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2026 年 08 月 05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2026 年 08 月 05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 4、原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6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5、原采购信息内容
 - ① 原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② 原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4（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 ③ 原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6. 参数要求”。

变更为

- ① 现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② 现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3（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 ③ 现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6. 参数要求”。（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6、更正日期：2026 年 08 月 10 日（北京时间）

三、其他补充事宜

请及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下载澄清修改文件进行投标。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阜外大道 1 号

联系人：刘军利

联系方式：0371-586816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东风南路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12 楼 158 室

联系人：丁宏宁、张琳洁

联系方式：0371-633688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宏宁、张琳洁

联系方式：0371-63368888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阜外大道1号 联系人：刘军利 联系方式：0371-5868160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东风南路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B座12楼158室 联系人：丁宏宁、张琳洁 联系方式：0371-63368888
1.1.4	项目名称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移动医护推车采购项目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移动医护推车 150 台
1.1.6	标包划分	共划分 1 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采购预算	15000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1500000.00 元； 供应商如有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1.3.2	质保期	3 年
1.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6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6 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证据留存）；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信息（须显示公示中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谈判答疑纪要等
2.2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 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2	投标报价	报价包括： 1、货物及其附属装置； 2、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和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的价格； 3、保证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易耗品； 4、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价格；

		5、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内容； 6、任何一轮报价超预算/限价均为无效。
3.3.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全省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再向响应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3.5.2	财务状况要求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3.7.3	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响应人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响应文件封面、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不采用）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远程开标室（一）-4。
5.4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河南省财政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无息退还， 退还期限：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无息退还。

		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履约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1-3 名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付款方式	货物交付后经甲方经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甲方支付全部货款，付款前乙方单位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等额发票，若因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导致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8.2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标准收取；中标金额 100 万元（含）-500 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8 折优惠；中标金额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7 折优惠；中标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6 折优惠。成交响应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 注：以上费用由响应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得单列。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人未按规定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4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响应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5	解释权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竞争性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可以查询联系。
其他要求	投标人需将清晰的演示视频上传至交易系统“投标人上传大附件”处，需明确标示视频所属技术参数指标，文件包须以单位名称命名。
样品要求	1、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楼一楼样品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3、密封要求：投标样品的外层包装箱/纸上须标注“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样品”字样。 4、样品退还：中标供应商递交的样品由采购人负责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验收合格后退还。未中标供应商递交的样品在结果公告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未中标供应商自行取回，逾期未取回，视同供应商放弃样品所有权，由采购人自行处置。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标包划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质保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实施的资质条件和能力：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

（2）响应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未满的。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自行踏勘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预备会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预备会后，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竞争性磋商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中心平台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产品配置、耗材及易损件
- (五) 技术偏差表
- (六) 资格审查资料
- (七) 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和技术支持资料
- (八) 技术方案
- (九) 承诺书
- (十) 其他材料
- (十一)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本国产品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响应人报价为含税报价。

3.2.2 响应人的报价应包含采购需求全部费用（含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费用）。

3.2.3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

文文本为准。

3.2.4 响应人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3.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竞争性磋商失效。

3.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3.4.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全省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再向响应人收取投标保证金，要求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函》和《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

3.4.2 磋商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人的；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响应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磋商、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质保期、采购需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

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表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人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修改加密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评审程序

5.1 竞争性磋商评审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gzyjy.cn，响应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2. 竞争性磋商小组

5.2.1 竞争性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2.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响应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争性磋商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响应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5.3 竞争性磋商原则

竞争性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4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竞争性磋商依据。

5.8 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外，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响应人，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公示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公示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6.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响应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给成交响应人造成损失的给予相应赔偿。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竞争性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争性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

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性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竞争性磋商工作。

7.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竞争性磋商。

7.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质疑

响应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响应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7.6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响应人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7.7 处罚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响应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采购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采购、竞争性磋商、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成交响应人在采购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成交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成交响应人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8.1 付款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8.2 代理服务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8.4 知识产权：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8.5 解释权：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8.6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注：1、响应人应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如有），响应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发布。

2、响应人应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如有）时，响应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绿色采购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发布。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范围	符合“响应人须知” 1.3.1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响应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响应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响应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响应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响应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响应人须知”第 8.1 项规定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细则
1.4	投标报价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价格扣除	1. 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2.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本国产品的评标报价=本国产品的投标报价×（1-20%） 备注：若同时满足以上1、2条件时，应同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5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 (30分)	采购需求中带“★”项为本次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负偏离）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得30分； 采购需求中带“#”项为本次采购重要技术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扣3分；其他技术要求为产品通用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扣1.5分，扣完为止。 备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应对“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技术要求逐条响应。明确列明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响应内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响应情况为“正偏离、满足”的，应在技术支持资料上做出明确标注，如未找到响应内容的，视为本项技术性能指标不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供货、验收方案 (8分)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供货方案、验收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测试内容、成品保护措施、物品存在缺陷处理方案等： （1）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各种措施科学合理，阐述具体详细，切实可行，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8分； （2）方案内容全面，各种措施合理，阐述具体，整体可行，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5分； （3）方案内容简单、不完整，有关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存在明显缺陷，在多个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7 分)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详细列出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方案、人员配备等内容： (1) 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各种措施科学合理，阐述具体详细，切实可行，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2) 方案内容全面，各种措施合理，阐述具体，整体可行，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4 分； (3) 方案内容简单、不完整，有关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存在明显缺陷，在多个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对产品后续运行的正常、持续、稳定性配备有充足的部件、材料和配件及替换产品等的储备计划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全面、切实可行、计划明晰的得 5 分； (2) 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3) 内容只有简单描述、针对性差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产品演示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产品演示的功能进行综合打分： (1) 功能全面完善齐全的得 5 分； (2) 功能全面，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 (3) 未提供不得分。
1.6	商务部分 (15 分)	类似业绩 (4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应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质保期外承诺 (2 分)	质保期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 (7分)	供应商详细说明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售后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针对突发事件是否有相应的处理措施和详细应急预案等： (1) 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能够完全响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完整、内容详尽，切合实际，解释充分的，得7分； (2) 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能够完全响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基本完整、内容基本详尽，比较切合实际的，得4分； (3) 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响应不够，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不清、内容欠缺，与项目实际脱节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优惠承诺 (2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实质性对采购人有利且具备可落地执行性的优惠承诺： (1) 承诺符合项目特点，全面、具体、详细、切实对采购人有利的得2分； (2) 承诺不太全面、不太具体或者针对性不太强，对采购人有利处影响小，得1分； (3) 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磋商小组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必须不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			

1、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资格、响应性进行初步评审。

- (1) 形式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资格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1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审程序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响应人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在竞争性磋商中，竞争性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人。

确定成交响应人。竞争性磋商委员会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也相同的，根据其综合实力进行排序。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结合竞争性磋商情况，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最终报价对所有响应人进行综合评分，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综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2 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

2.2.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

①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监狱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

价参与评审。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标准

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鼓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2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2.2.3 参与投标的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期品目清单范围之内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2.4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优先采购指最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相同的优先选择所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投标人。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近时期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内容为准，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2.2.5 根据以上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2.2.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

34 号) 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 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 作出承诺, 该比例达到 80% 以上, 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未达到 80%, 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 统一在原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评审专家应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评审中发现《声明函》 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 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 统一在原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3、竞争性磋商结果

3.1 采购人原则上应按竞争性磋商委员会依法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若前位成交候选人不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 经监督部门认可后, 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人。

3.2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完成评审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参考文本，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 方：乙 方：
地 址：地 址：
联系人：联系人：
电 话：电 话：
邮 编：邮 编：

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进行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金额(元)	小写：¥						
(人民币)	大写：						

(以上价格为设备交钥匙价格，包括设备价、包装运输、保险、备品备件价、专用工具价、设备安装调试、设备调试检验费、报关费、射线辐射检测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设备验收及各相关伴随服务等费用)

配置清单详见附件，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设备。

二、交货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____日历天内，乙方须将货物保质保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

如乙方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货款的5%作为赔付，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自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每延迟到货一天，按货款的合同总金额0.1%计算赔付。

验收时因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损失，及在安装过程中对已完成工程造成损坏的费用，由乙方全部

承担。验收标准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验收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三、付款方式：货物交付后经甲方经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甲方支付全部货款，付款前乙方单位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等额发票，若因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导致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四、保修和售后规定

1、乙方对其所配置的产品整机免费保修____年（提供厂家保修承诺），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含维修、维护、质控、配件、运输、人工、差旅等）免费，终身维修，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

3、自售出之日起 15 天内，售出的产品整机或配件出现性能故障时，甲方可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拆卸费、人工费及运输费等），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4、整机保修期内，主机、外设产品出现性能故障经两次维修或配件出现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凭修理记录，乙方负责在 7 日内免费为甲方调换新的同型号产品或配件。若甲方不愿意换货而要求退货的，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并按发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乙方需保证设备开机率 $\geq 95\%$ ，如未达到开机率要求，依据停机天数，每天按合同额的 1%由乙方进行赔付。

5、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 1 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的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不论是否为节假日，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或未按期修复设备，所造成的损失依据停机天数，每天按合同额的 1%由乙方赔付。

五、技术服务：

- 1、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分别对使用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使用和技术培训。
-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维修诊断密码、操作手册、详细技术和维修资料等(与厂家工程师一致)。
- 3、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以甲方要求的转账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无息退还，退还期限：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后无息退还。

3、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七、备注：

1、乙方负责办理该项目产品进场安装调试及使用的所有手续。

2、乙方须响应并执行响应文件作出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3、合同履行期及质保期中在运输、安装、调试、使用及验收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若由于设备和材料在设计制造工艺上的缺陷(包括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造成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履行期及售后服务期中,因乙方单位自身原因导致的甲乙双方及第三方人员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单位承担。

八、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合同附件和甲方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本项目响应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附件一：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1						
2						

附件二：配套试剂/耗材报价一览表

序号	试剂/耗材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附件三：保修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附件四：售后服务

1、免费保修期限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承诺免费保修期	
承诺免费保修期 内售后服务内容	

2、保修期满后售后服务承诺

保修期满后售后 服务承诺内容	
-------------------	--

3、人员培训

--

4、其他服务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

1. **货物清单**（货物清单所列设备规格、参数要求，为标准配置要求，供应商可选用优于的标准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数量	限价不超过
1	移动护理推车	150	台	10000 元/台

2. **质量要求**：报价人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原装、正宗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厂方的标准，供货时必须并附产品原产地证书、合格证及其他相关的资料。货物完好，物品配件齐全，生产日期不得早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的 6 个月。

3. **质保要求**：质保期限 3 年（含全机及抽屉、脚轮等全部配件，配件更换之后机器仍无法使用的情况下全机换新）。若能提供其他更优质的服务，可在服务承诺中自行提供。该承诺将作为确定成交的参考依据。

4. **供货与安装**：15 个自然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到医院指定位置。

5. **售后服务**：凡在 “三包” 期内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负责维修、调换、退货，出现问题时 7×24 小时电话远程指导解决，远程不能解决的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疑难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故障。新机器到场后需安装完成机器稳定运行 2 周后工程师方可离场。

6. 参数要求

模块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电脑主机	★ CPU：≥Intel Core i5 12 代及以上、 ★ 内存：≥8GB、DDR4 ★ 固态硬盘：容量≥256GB 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 10 专业版及以上、 网卡：支持 2.4G/5G Hz Wifi6 网络，支持 802.11 b/g/n/ac 以上标准、 接口：USB3.0≥2 个，USB2.0≥4 个；RJ45 网口≥1 个，显示终端：尺寸≥21.5 英寸、分辨率≥1920x1080。机身内置音响，支持横竖屏转换支持

模块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左右 $\geq 90^\circ$ 旋转。（提供产品铭牌图片）
★台面设计	采用压铸一体成型设计，承重抗压性强，耐受医院常用消毒剂，耐清洗，耐刮擦，抗紫外线；圆弧形无缝设计，清洁无死角。（提供台面压铸一体成型的整机和局部细节实物照片证明）
#台面尺寸	台面为完整方形，操作台面（不含把手），参考尺寸：440*480 $\pm$ 20mm；显示器支架不占用推车操作台面空间，确保台面可以最大化使用；（提供显示器支架不占用操作台面的整车实物照片）
#扩展台面	扩展台面位于推车后侧，与把手一体成型，参考尺寸 $\geq 460\text{mm} \times 295\text{mm}$ ，通过把手拉出；（提供扩展台面和把手一体成型及尺寸测量的实物照片）
#键盘托	按压弹出结构，弹出后键盘位于把手上方，不影响操作视线（提供键盘托按压弹出及弹出后键盘托位于把手上方的实物照片）
#把手设计	采用前后双把手，前把手与操作台面一体成型，把手与台面之间无螺丝固定；后把手采用 ABS 塑料材质；把手与台面颜色材质一致，不得用于支撑显示器；把手为圆弧形闭环设计，方便操作推动；（提供真机实物照片证明）
储物盒、抽屉等	至少包含 2 个垃圾桶、1 个压脉带盒、2 个储物盒、1 个手消支架、1 个锐器桶及支架、 ≥ 2 层抽屉，抽屉内径高度参考尺寸：105mm（高） $\pm 5\text{mm}$ ，配件应可免工具徒手拆卸、可折叠凳子不少于 1 个。
★电池	高性能锂电池，安全稳定，充满电可用时长 ≥ 8 小时。
节能模块：	车体配置人体感应识别智能节能模块可实现人靠近时自动唤醒，无人时熄屏高效节能，提升推车续航时间。
脚轮	4 个超静音医用脚轮（万向轮），2 个前轮带刹车功能；脚轮具备静音、防静电、防缠绕、灵活等特性，符合医疗安规感染管控。
电源线	采用螺旋弹簧电源线，方便不同的距离充电。
配件	PVC 台面垫*1，无线键盘鼠标 1 套，有线键盘鼠标 1 套，鼠标盒 1 个

模块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电池仓设计	电池仓（含电池）集成在机身上，电池支持快速拆卸安装（提供电池仓含电池集成在机身上的实物照片）
#设备管理功能	支持查看设备基础信息（如设备编号、网络状态等），电池安装稳固，支持便捷拆卸与维护。（提供真机样机以及相关功能实拍照片或证明截图并提供相关功能演示视频）
#电池管理功能	支持监控设备电池当前电量值、昨日和今日的电池电量使用情况；可查看电池运行相关信息，包括电池状态、累计充放电次数和充放电时长等基础数据；支持按日生成并查看电池使用日志。（提供真机样机以及相关功能实拍照片或证明截图并提供相关功能演示视频）
#网络管理功能	支持在软件上连接 WIFI 和查看蓝牙信息（提供真机样机以及相关功能实拍照片或证明截图并提供相关功能演示视频）
#系统设置功能	支持自定义屏幕亮度设置，支持语言切换；支持电池相关安全策略配置（含电量阈值提醒、充放电温度异常提醒等），支持电池日志存储规则配置。（提供真机样机以及相关功能实拍照片或证明截图并提供相关功能演示视频）

7、样品要求

因本项目涉及外观工艺/材质触感/空间适配，无法仅凭文字准确描述，故要求提供样机。投标人须提供与**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及配置响应完全一致**的参评样机；若中标，投标人实际交付的**全部供货产品**，须与**该封存样机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保持双重一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产品配置、耗材及易损件
- 五、技术偏差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和技术支持资料
- 八、技术方案
- 九、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本国产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_____元（¥ _____），交货期为 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	
投标范围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品牌	
规格型号	
设备产地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付款方式	
备注	

响应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总计							

响应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表。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产品配置、耗材及易损件

(一) 配置清单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响应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配套试剂/耗材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试剂/耗材 商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及注册证号	产地	品牌	型号	规格	生产 企业	计价 单位	单价 (元/单位)	试验 方法	检测 项目	备注

备注：如部分内容不适用或无法填写，则填”/”。

响应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响应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及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对磋商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可标注技术支持资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对应位置)

备注：响应人根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要求逐条响应。

响应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资格审查证明资料（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4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06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 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证据留存）；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信息（须显示公示中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承诺书）。

七、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和技术支持资料

八、技术方案

响应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九、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招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7、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8、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响应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材料

1、企业业绩

2、售后服务

3、优惠承诺

4、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本国产品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响应人（公章）：

日 期：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清单（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环保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响应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本项目设备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请列明。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_____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_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